

湖南省总工会文件

湘工发〔2020〕9号

湖南省总工会关于广泛开展关心关爱抗击疫情 一线广大职工工会会员活动 引导积极消费 促进就业繁荣市场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属基层工会工作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月23日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3月4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研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社会运行重点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全国总工会的安排部署，充分发挥各级工会组织作用，关心关爱广大抗击疫情一线医务工作者、

社区工作者以及各条战线的职工群众、工会会员，引导广大职工积极消费，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力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思想和行动切实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过全国上下艰苦努力，当前已初步呈现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党中央提出，要大力关心关爱防疫一线工作人员，要把复工复产与扩大内需结合起来，把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释放出来，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使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得到回补。这是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分析当前疫情形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而采取的重大举措。全省各级工会要继续发扬在抗击疫情、促进复工复产中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拼搏精神和务实作风，广泛开展关心关爱抗击疫情一线广大职工、工会会员活动，引导广大职工充分认识到积极消费就是促进就业、繁荣市场、改善民生，把爱党爱国的坚定信念转化为切实而生动的行动，体现在积极消费行为之中，为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二、进一步关心关爱奋战在抗疫战斗中各条战线的广大劳动者。各级工会要进一步关心关爱防疫防控工作中的医务人员、乡镇街道和社区工作者、基层民警、交通警察、物流快递人员、医疗器械企业职工及一切参与抗击疫情的各行各业的劳动者和工会会员，加强劳动保护、开展慰问活动、进行心理关爱。基层工会

可按照每人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向全体职工、工会会员发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别慰问消费券。慰问消费券采用实体百货商店、超市购物消费券等形式发放，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消费券在 3 月底前发放到位，“五一”节前消费完毕。慰问经费列支渠道、经费来源等管理要求按《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湘工发〔2018〕20 号）相关规定执行，基层工会经费不足的可依据《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等政策给予补助。为鼓励支持基层工会开展慰问活动，省总工会安排 1 亿元专项资金补助县级工会，重点向 2012 年确定的贫困县倾斜，用于对抗疫一线企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困难的小微企业工会、社区工会等基层工会组织专项经费补助，县市区总工会可根据情况适当配套补助。市州总工会对直属困难企事业单位工会专项慰问经费给予适当补助。为进一步扩大消费，鼓励基层工会按照《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提前发放清明节、劳动节慰问品，引导职工积极消费。

三、积极开展工会活动，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复苏。鼓励各级工会特别是疫情防控低风险地区的工会，按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可根据《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每年可安排会员春游”的精神，采取分批分次、人员分散等安全有效方式组织会员开展以室外为主的春游活动。鼓励基层工会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情况，因地制宜，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鼓励基层工会结合消费扶贫工作，引导职工到贫困地区体验生活，

自行访乡情、住民宿、吃土菜、购买扶贫产品。

四、大力支持职工创新创造，推动科研消费市场发展。各级工会要拓展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新和“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五小活动”内涵，丰富新产业新业态新组织竞赛的形式和载体，助推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支持广大职工在创新创造过程中购买科研器材、参加学习培训，拉动科研仪器、冶金、机械、电子等产品消费，推动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高新技术和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创新应用。鼓励基层工会根据《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劳动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和奖励的有关要求，安排相关经费开展创新活动，激发职工创新创造热情，助力科研消费市场发展。

五、积极支持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各级工会要大力推动网上工会建设，做好会员实名制和普惠服务，引导职工适应防疫防控实际，积极参与在线教育、在线医疗、远程办公、信息消费等新型消费活动。根据家庭需要升级智慧家居、康养健身、低碳出行等产品，推动消费升级，活跃经济发展。时值春季，为增强职工对新冠肺炎病毒及其他春季流行病的抵抗能力，要引导职工自行适量消费肉、禽、蛋、奶、果蔬等营养品。

六、加强对职工积极消费促进市场繁荣的引导。各级工会要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职工充分认识到积极消费是稳就业的有效举措，是增加职工收入的重要途径。要合理分工安排，在发放消费券过程中做好与大型超市、百货商店、新农村旅游景点等消费

场所对接工作，确保通风良好、消毒到位，落实进店人员测体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推动消费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七、严守廉洁纪律，确保发放消费券、采购慰问品等活动风清气正。各级工会在发放消费券、采购慰问品，动员广大职工积极消费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落实“六个不准”：不准将省总工会特别慰问专项补助金补助给各级党政机关工会组织（少数确有困难的乡镇机关工会，经县市区总工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可以适当补助）；不准以慰问消费券的名目，变相用公款给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送礼；不准在确定代购供货商中违法违纪违规，优亲厚友、利益输送、索拿卡要；不准借机向职工会员推销过期、变质、劣质的商品或物资；不准挤占、挪用、留存特别慰问专项补助金；不准在春游中以绕道、超时、超标等方式变相公款旅游。

